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 管理中心单位决算公开

2024 年 11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一）负责组织、协调、检查考核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
- （二）负责全区泵站和湖泊水系的调度工作；
- （三）承担全区水务信息化发展规划落实，组织水务信息化发展规划落实，组织水务信息化项目建设；
- （四）承担水务信息资源整合、交换和共享的相关工作；
- （五）承担水务公用信息平台和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 （六）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8.1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8.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8.18	总计	62	228.18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8.18	228.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	4.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4.83	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2	7.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2	7.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	2.5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5	4.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0.36	0.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33	0.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33	0.33					
2120104			城管执法	0.33	0.33					
213			农林水支出	207.20	207.20					
21303			水利	207.20	207.2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2.03	132.0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5.17	75.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0	8.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0	8.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7	6.87					
2210202			提租补贴	1.43	1.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8.18	95.66	132.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	4.83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3	4.83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2	7.36	0.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2	7.36	0.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	2.42	0.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5	4.58	0.0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33	-	0.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33	-	0.33			
2120104			城管执法	0.33	-	0.33			
213			农林水支出	207.20	75.17	132.03			
21303			水利	207.20	75.17	132.0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2.03	-	132.0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5.17	75.17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0	8.30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0	8.30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7	6.87	-			
2210202			提租补贴	1.43	1.43	-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	2.42	0.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5	4.58	0.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8.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8.18	228.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83	4.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52	7.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33	0.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7.2	207.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	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8.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8.18	228.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8.18	总计	64	228.18	228.1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228.18	95.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3	4.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83	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2	7.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2	7.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	2.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5	4.5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6	0.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33	-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33	-
2120104			城管执法	0.33	-
213			农林水支出	207.20	75.17
21303			水利	207.20	75.1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2.03	-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5.17	75.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0	8.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0	8.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7	6.87
2210202			提租补贴	1.43	1.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90	30201	办公费	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9.96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1.52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3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1.77	公用经费合计					3.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本单位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28.1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8.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3 年新成立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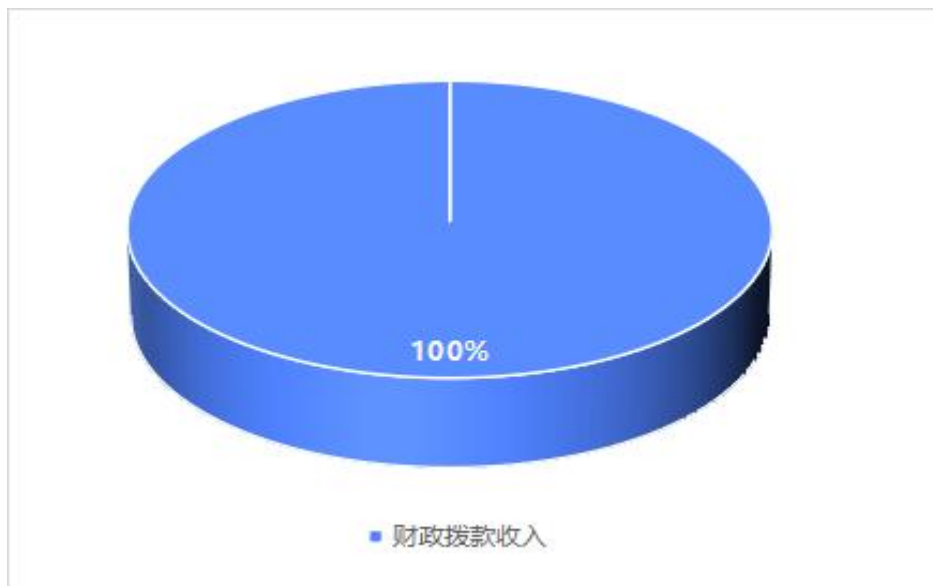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28.1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28.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3 年新成立单位。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8.1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28.1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28.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3 年新成立单位。其中：基本支出 95.66 万元，占本年支出 41.9 %；项目支出 132.52 万元，占本年支出 58.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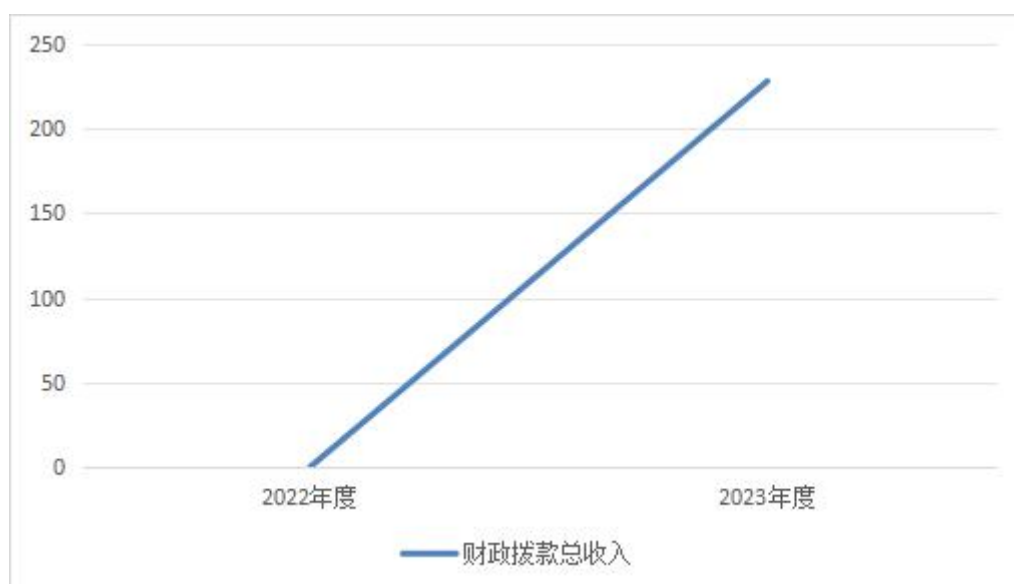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8.1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228.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3 年新成立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8.1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28.1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3 年新成立单位。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8.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8.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 2023 年新成立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8.18 万元，主要用

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83 万元，占 2.1%。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7.52 万元，占 3.3%。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0.33 万元，占 0.1%。主要是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207.2 万元，占 90.8%。主要是用于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住房保障支出（类）8.3 万元，占 3.7 %。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8.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95.66 万元，项目支出 132.5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 0.16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待遇；城市综合管理奖励资金 0.33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城市综合管理 24 小时值班工作正常运转，及时受理、处置、回复区域运中心、市水务局及其他平台、渠道派发的咨询、建议、求助、投诉、举报事项，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做到及时签收确认、按时办理回复，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河湖长专项经费 128.31 万元，主要成效制作更新河湖长公示牌，加强监督管理。聘请民间河湖长并加强日常管理，广泛开展河湖长制宣传活动，2023 年，被省、市河湖

长制办公室评为河湖长制宣传及社会共治成绩突出地区。楠姆河（武钢二号明渠、武钢一号明渠）被评为武汉市美丽河湖。聘请第三方单位定期开展无人机飞检及考核督查，排查整改河湖“四乱”等水环境问题，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化工区划转街道河湖长工作经费 3.72 万元，主要成效督促街道落实河湖水域岸线巡查管控责任，强化流域内陆域面源污染防控，推进水安全、水环境安全、水生态安全。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经费 0.17 万元。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预算市级城市综合管理奖励资金 0.33 万元。

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9.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区财政年末支付压力过大，河湖长制项目未能完成支付。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8.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1.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9 万元、津贴补贴 29.96 万元、绩效工资 11.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6.87 万元。

公用经费 3.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 万元、维修（护）费 1.4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名称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0.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名称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132.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过程指标均完成目标值，项目效益指标均完成目标值。

（二）单位（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28.1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管理效率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达到预期值，履职效能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能力达到预期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见附件1：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河湖长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7.67 万元，执行数为 128.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制作更新河湖长公示牌，加强监督管理。聘请民间河湖长并加强日常管理，广泛开展河湖长制宣传活动，2023 年，被省、市河湖长制办公室评为河湖长制宣传及社会共治成绩突出地区。楠姆河（武钢二号明渠、武钢一号明渠）被评为武汉市美

丽河湖。聘请第三方单位定期开展无人机飞检及考核督查，排查整改河湖“四乱”等水环境问题，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

2. 化工区划转街道河湖长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18万元，执行数为3.72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督促街道落实河湖水域岸线巡查管控责任，强化流域内陆域面源污染防治，推进水安全、水环境安全、水生态安全。

3. 市级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0.33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城市综合管理24小时值班工作正常运转，及时受理、处置、回复区域运中心、市水务局及其他平台、渠道派发的咨询、建议、求助、投诉、举报事项，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做到及时签收确认、按时办理回复，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4. 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16万元，执行数为0.16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待遇。

见附件2：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单位项目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均在90分以上，达到了财政资金的预期作用，下一步将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常态化推进河湖长制工作

1. **强化河湖长巡查履职。**2023 年区级河湖长及对应联系单位累计开展巡查督导 191 次，协调解决问题 159 处；街级河湖长累计巡查 404 次，协调解决问题 173 处；村（社区）级河湖长累计巡查 3978 次，协调解决问题 1298 处，不断织密河湖管理“防护网”。

2. **强化流域河湖长制工作落实。**2023 年组织召开河湖长制工作会议 8 次，组织街道、联系单位开展河湖长制业务培训 4 次。完成竹子湖、清潭湖健康评价工作，推进青山港健康评价和幸福河湖试点建设工作。按照省、市部署完成青山港、北湖港、北湖名录复核。

3. **强化河湖突出问题核查整改。**组织对 18 个水利部河湖遥感图斑进行了现场核查，均不属于违法违规问题。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河湖“清四乱”工作，排查上报河湖“四乱”问题 6 处，已完成整改销号。

4. **强化“河湖长+”协作联动机制。**在深入推进“河湖长+警长”、“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基础上，推进建立“河湖长+法院院长”协作机制。2023 年组织公检法司等单位开展“河湖长+”协作调研及执法检查 12 次。

5. **强化“碧水保卫战”共同缔造幸福河湖。**印发《青山区落

实碧水保卫战“幸福河湖共同缔造行动”实施方案》，围绕河湖流域规划共谋、水旱防御能力共进、河湖岸线空间共护、河湖水质提升共治、河湖和谐文化共创、河湖优美生境共享六大内容，推进落实各项具体任务。广泛开展碧水保卫战“示范建设”宣传，积极营造人人参与、人人爱水护水的良好氛围。

6. 强化宣传引导推动河湖保护共治。聘请 32 名民间河湖长，确保全区每个重点河湖渠都有民间河湖长。以河湖长制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以及官方河湖长、民间河湖长联动巡查等形式，每月组织民间河湖长及志愿者开展宣传、培训等活动，2023 年累计开展各种形式的活动 12 次。楠姆河（武钢二号明渠、武钢一号明渠）被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水务局评为 2023 年度武汉市美丽河湖。

二、精细化推进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2023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共 1517 件，办理 1214 件，退单 303 件。2023 年湖泊水务合计 143 处问题，其中井盖及下水道问题 103 处，江滩垃圾 31 处，湖泊问题 8 处，港渠河道问题 1 处。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常态化推进河湖长制工作	1. 强化河湖长巡查履职; 2. 强化流域河湖长制工作落实; 3. 强化河湖突出问题核查整改; 4. 强化“河湖长+”协作联动机制; 5. 强化“碧水保卫战”共同缔造幸福河湖; 6. 强化宣传引导推动河湖保护共治;	河湖长巡查履职按要求完成; 组织召开河湖长制工作会议 8 次, 组织街道、联系单位开展河湖长制业务培训 4 次; 对 18 个水利部河湖遥感图斑图斑进行了现场核查; 排查上报河湖“四乱”问题 6 处; 组织公检法司等单位开展“河湖长+”协作调研及执法检查 12 次; 广泛开展碧水保卫战“示范建设”宣传; 聘请 32 名民间河湖长, 累计开展各种形式的活动 12 次。楠姆河(武钢二号明渠、武钢一号明渠)被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市水务局评为 2023 年度武汉市美丽河湖
2	精细化推进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及时受理数字化案件、市民服务热线案件、市局转办件并做好记录, 将案件分派给对应科室处理, 案件处理完毕后及时回复。	2023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共 1517 件, 办理 1214 件, 退单 303 件。2023 年湖泊水务合计 143 处问题, 其中井盖及下水道问题 103 处, 江滩垃圾 31 处, 湖泊问题 8 处, 港渠河道问题 1 处。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公务员医疗补助(0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指财政单位安排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城乡社区公共设施(03)城管执法(04)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99):指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4. 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06)其他水利支出(99):指用于湖泊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提租补贴(02):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决算公开咨询电话：027--86842562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填报日 2024.05.22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95.66		项目支出总额		132.5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320.04	228.18	71.3%	15.47	
年度目标 1: (40分)		完成省市部署的河湖长制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预算控制		在预算内	在预算内	3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飞检次数		1次/季度	1次/季度	8
		数量指标	开展河湖长制 宣传、培训活动		≥4次	5次	8
		数量指标	组织对街道及 区级河湖长联 系单位开展河 湖长目标责任 考核		1次/季度	1次/季度	8
		质量指标	水环境质量		达到省、市 考核要求	达到省、市 考核要求	2
		时效指标	河湖长巡查及 及时性		≥98%	100%	6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爱护河湖 意识		提升	提升	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3
年度目标 2 (20分)		群众投诉落实率 100%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预算控制		在预算内	在预算内	2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投诉落实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3
		时效指标	群众投诉及时接收、处置、回复率	≥95%	95%	3
		社会效益指标	水务事业可持续发展	健全	健全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人满意度	≥95%	95%	5
年度目标 3 (20 分)		协调推进智慧水务数据河湖长建设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预算控制	在预算内	在预算内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务前端监测监控站点建设	100%	100%	3
		质量指标	智慧水务数据河湖长建设效果	好	好	2
		时效指标	智慧水务数据河湖长项目按计划时间推进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务事业可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总分	95.4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化工区划转-街道河湖长制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 2024. 05. 22

项目名称		化工区划转-街道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18	3.72	14.77%	12.34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预算控制		在预算内	在预算内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飞检次数		1次/季度	1次/季度	15
		数量指标	开展河湖长制宣传、培训活动		≥4次	5次	15
		数量指标	组织对街道及区级河湖长联系单位开展河湖长目标责任考核		1次/季度	1次/季度	15
		质量指标	水环境质量		达到省、市考核要求	达到省、市考核要求	5
		时效指标	河湖长巡查及时性		≥98%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爱护河湖意识		提升	提升	5
		生态效益指标	4条建成区黑臭水体保持长制久清		达到省、市考核要求	达到省、市考核要求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总分		92.3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市级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 2024. 05. 22

项目名称		市级城市综合管理奖励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	0.33	16%	14.71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预算控制		在预算内	在预算内	5
		数量指标	飞检次数		1次/季度	1次/季度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河湖长制宣传、培训活动		≥4次	5次	15
		数量指标	组织对街道及区级河湖长联系单位开展河湖长目标责任考核		1次/季度	1次/季度	15
		质量指标	水环境质量		达到省、市考核要求	达到省、市考核要求	5
		时效指标	河湖长巡查及时性		≥98%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爱护河湖意识		提升	提升	5
		生态效益指标	4条建成区黑臭水体保持长制久清		达到省、市考核要求	达到省、市考核要求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总分		94.71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项目名称		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					
主管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湖泊管理所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16	0.16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待遇人数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享受对象医疗负担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社会效益 指标	医疗补助政策知晓率		≥90%	≥90%	15
	满意度 指标	对象满 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